

2021 年度金塔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金塔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9 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6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7
(一) 项目 1-业务费.....	17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21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26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26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1
附件 2: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37
附件 3: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38
附件 4: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41
附件 5: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	43
附件 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	44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金塔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 (1)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商事和行政案件等；
- (2) 审理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判的刑事、民商事和行政案件；
- (3) 审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本院院长发现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中确有错误的各类案件；
- (4) 审理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 (5) 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处理赔偿案件；
- (6) 依当事人申请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依当事人申请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书，协助外地法院执行和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中级法院要求执行的案件；
- (7) 接待涉及县法院信访接待范围的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承办上级部门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协调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等；
- (8) 总结审判经验，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9) 抓好全院干警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依法管理好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不断提高两个素质和执法水平；
- (10) 负责开展对本院干警的廉政教育；受理和查处对本院工作人

员违法违纪问题的检举、控告；负责本院工作人员违法办案责任追究工作等；

(11)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通过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机关内设机构 8 个、基层人民法庭 4 个, 包括: 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中东人民法庭、鼎新人民法庭、东坝人民法庭、羊井子湾人民法庭。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 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 结合我院 2021 年实际情况, 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法庭运维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成立了 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自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自评工作的开展。从加强预算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 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 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性、效率性和效益型, 旨在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 **1. 查阅收集资料**

根据我院对 2021 年度绩效自评的安排部署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自评工作，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落到实处，我院各个部门相互协调，从各部门收集绩效自我评价所需的资料。

## **2. 分析整理数据**

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无效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验证的基础上，最终得到绩效自我评价的可支撑数据。

## **3. 填写自评表**

根据我院 2021 年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1 年金塔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 **4. 撰写自评报告**

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预算执行实际情况，提炼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形成《金塔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5、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我院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为105.94万元,单位年初预算为1363.24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3000.61万元;根据单位决算表反映,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2451.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350.38万元,项目支出为1101.17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1.7%。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549.06万元。决算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全年支出	1363.24	3000.61	2451.55	81.70%
	其中:基本支出	1102.24	1389.37	1350.38	97.19%
	项目支出	261	1611.24	1101.17	68.34%

###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最终得分为93.34分,评价结果为“优”。

####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17	81.7%
部门管理	20	17.13	85.65%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果	50	48.04	96.08%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3.34	93.34%

**目标一：**始终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公平正义，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确保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0%以上，执结率达到 90%以上。

**目标一完成情况：**我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2021 年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5134 件，审（执）结 4977 件，在疫情影响的大环境下，结案率同比增长 0.42%，达到 96.94%，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多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稳居全市、全省前列。

**目标二：**持续强化执法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教育 50 期以上，切实提高队伍素质和履职能力。

**目标二完成情况：**我院抓实干警能力提升，共组织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参加各类培训 59 期 262 人次，开展司法警察实战化集训 15 天。

**目标三：**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增强公开的质量和效果，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有效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确保 2021 年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达到 100%，庭审直播率达到 40%。

**目标三完成情况：**积极创新信息载体，强化辩证思维方式，统筹协调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法院庭审公开等举措，公开上网裁判文书 2145 份，庭审直播案件 1002 件，裁判文书

应上尽上率达 100%，庭审直播率达到 56.64%。

**目标四：**不断加强诉调对接，落实案件繁简分流，聘任特邀调解员若干名，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确保 2021 年度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 30%以上，切实提高司法效率。

**目标四完成情况：**强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引导鼓励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成功调解各类案件 684 件，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办理案件 2711 件，降低诉讼成本，减轻群众诉累。加强诉调对接，落实案件繁简分流，强化人民调解工作室和律师调解工作室职能，聘任特邀调解员 16 名，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切实提高司法效率，2021 年度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 31.12%。

**目标五：**改善办公办案条件，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采购各类办公设备，提高办案效率。

**目标五完成情况：**为基层人民法庭更换门窗、审判法庭安装空调，采购扫描仪，打印机、电脑等办公设备，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访客仪 1 台，均已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有效改善办案办公条件。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 1363.24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000.61 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映，我院今年实际支出数 2451.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350.38 万元，项目支出为 1101.1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1.7%。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8.17 分，得分率为 81.7%。

## 2. 部门管理

根据《2021年金塔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7.13 分，得分率为 85.65%。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7.19%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68.34%	2	1.37	68.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65.97%	2	1.32	66%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418.26%	2	0.44	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4.44%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17.13	85.6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389.37 万元，实际支出数 1350.38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18%。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611.24 万元，实际支出数 1101.1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8.34%。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37 分，得分率为 68.5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55.16 万元，实际支出数 36.3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5.97%，未超出预算。指标权重 2 分，系统自评得分 1.32 分，得分率为 66%，三公经费具体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预算数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一）支出合计	55.16	36.39

项目	预算数	统计数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2.41	36.0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17.9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41	18.09
3. 公务接待费	2.75	0.32
（1）国内接待费	—	0.32
其中：外事接待费	—	—
（2）国（境）外接待费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05.94 元，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549.06 万元，2021 年结转资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443.12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418.26%，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0.44 分，得分率为 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金塔县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所有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 2021 年采购程序、合同规范，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的审批、备案、验收全流程合规，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为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强化对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特制定了《金塔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法中规定了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

节的要求。我院严格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并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由办公室负责定期清查盘点资产，确保账实相符，财务、资产管理、资产使用等科室或岗位定期对账，发现不符的，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及时建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2021年账务和资产实际数据相符，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单位编制人数54人，在职人员5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4.44%，有效控制在编制内，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每年年初，我院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将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领导小组、牵头处室和参加单位，针对重点工作对开展内容及目标做了明确规定。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 3. 履职效果

#### （1）部门履职目标

我院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部门履职目标，该指标分值合计40分，自评得分38.48分，得分率为96.2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刑事案件结案率	≥ 90%	93.23%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90%	97.61%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行政案件结案率	≥ 90%	100%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执行案件结案率	≥ 90%	96.07%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维修改造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7-年度资产采购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88.96%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 5%	1.20%	2	0.48	24%
产出质量指标 3-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5-资产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6-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维修改造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4-资产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100%
合计			40	38.48	96.20%

**刑事案件结案率：**2021年我院共受理刑事案件133件，审结124件，刑事案件结案率为93.23%，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2021年我院共受理民商事案件2893件，审结2824件，民商事案件结案率为97.61%，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2021年我院共受理并审结行政诉讼案件25件，行政案件结案率为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2021年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2011件，执结1932件，执行案件结案率为96.07%，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我院共组织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参加各类培训59期262人次，开展司法警察实战化集训15天。本年度培训工作达到年初制定目标，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改造项目完成率：**我院2021年度为改善基层法庭办公办案条件，为基层人民法庭更换门窗、审判法庭安装空调，达到年初制定目标，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年度资产采购完成率：**我院为安检室购置访客仪1台，对已达到报废期限的电脑、打印机进行报废并及时采购新办公设备，更换购置执法执勤用车1辆，达到年初制定目标，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

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我院不断增强法官司法能力，严格公正司法，认真履职办案，依法审理各类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本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88.96%，未达到目标值，但相差不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我院不断完善审判管理机制，强化对审判权的监督，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审判质效，本年度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为 1.2%，达到目标值，但系统中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0.48 分，得分率为 0.24%。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我院本年度所有维修改造项目均已完工，完工质量符合要求，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采购验收合格率：** 我院 2021 年采购所有固定资产均符合办公质量要求，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我院 2021 年所有参培人员均通过考核，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我院不断提升办案质效，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开展及时性：** 我院及时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各类培训工作，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改造及时性：** 我院定期对基础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时

排查不能正常使用的老旧设施及办公场所，开展维修改造工作，做好司法工作后勤保障，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采购及时性：**我院及时对报废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本年度所有资产购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000.61 万元，实际支出 2451.55 万元，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 部门效果目标

我院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设置指标，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仅考虑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合计 6 分，自评得分 5.56 分，得分率为 92.67%。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30%	31.12%	2	2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庭审直播率	≥ 40%	56.64%	2	2	100%
社会效益指标 3-当庭裁判率	≥ 50%	99.96%	2	1.62	81%
合计			6	5.56	92.67%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中的特色和优势，大力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强化人民调解工作室和律师调解工作室职能，聘任特邀调解员 16 名，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切实提高司法效率，本年度民事案件调撤率为 31.12%，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庭审直播率：**我院充分发挥审判流程、执行信息、裁判文书、庭审直播四大公开平台作用，本年度互联网直播案件庭审 1002 场次，庭审直播率达到 56.64%，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当庭裁判率：**我院在庭审过程中，法官严格把握庭审程序、进度、节奏等环节，使审理、认证与合议同步进行，确保法庭调查效率与效果。特别是对于民事案件，做到正确理解和把握“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原则，对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案件，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尽可能当庭裁判，从而提高了审判效率与司法透明度。本年度当庭裁判率达到 99.96%，但因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的 130%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1.62 分，得分率为 81%。

###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100%
合计			4	4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1 年度我院荣获大大小小各类奖项 21 项，其中，2021 年 1 月我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为全国优秀法院，2021 年 8 月被共青团中央批准为 2019-2020 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2021 年 7 月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为全省法院“一院一品”党建优秀品牌，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分，得分率为100%。

#### 4. 能力建设

根据《2021年度金塔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为目标，以增强司法能力为重点，健全完善了司法辅助人员培训考核机制，提升了整体工作效能，人员培训机制较为健全，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针对档案管理制定有《金塔县人民法院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0%	85%	10	10
合计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我院在日常工作开展中,运用诉讼服务中心“智慧”平台,为群众提供标准一致、数据同源的诉讼服务,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共电话接待群众法律咨询 1260 余人次,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当庭裁判率**

该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的 130%。针对这一问题,一方面我院在下一年度将按照近几年历史平均值进行指标目标值设置,切实做到指标细化量化、科学可行,另一方面我院将继续提升法官办案水平,努力提升办案质效。

##### **2. 预算执行率及结转结余变动率**

我院本年度全年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1.7%,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8.34%,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418.2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建设工程暂未完工,按进度无法支付剩余款项,我单位将在下一年度建设工程完工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支付剩余资金。

针对这一问题,有以下改进措施:一是持续抓好财务预决算和预算执行工作。本着“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与相关处室协作配合,进行综合平衡,合理编制 2022 年预算,把 2022 年预算经费细化到每个部门与项目,加强预算执行环节的管理力度,实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增强预算的约束力。二是认真落实

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按照要求，根据项目类型、性质等因素，做好绩效自我评价和问题反馈整改工作。同时通过对绩效监控数据进行分析，掌握资金项目进度，保障资金项目有序实施，发挥效益。三是提高财务管理工作。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严格执行财务规定。不断推进预算管理、转移支付、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政府采购等财税改革和预决算公开工作。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163万元，全年支出163万元，执行率100%。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项目1-业务费**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105万元，全年预算数135万元，全年执行数13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99.5分，自评结果为“优”。

通过做好物业管理、各类办公费用报销等工作，保障司法服务有效运行，全年受理各类案件5134件，结案4977件，结案率为96.9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强化了审判职能，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

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审（执）结案件数（件）	≥ 3500	4977	4	3.87	96.75%
	受理案件数（件）	≥ 3800	5134	4	3.94	98.50%
质量指标	发回重审率（%）	≤ 3%	3%	9	9	100%
	一审案件改判率（%）	≤ 4%	4%	9	9	100%
时效指标	当庭裁判率（%）	≥ 95%	99.96%	9	9	100%
	简易程序适用率（%）	≥ 80%	89.04%	8	8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支出（元）	≤ 50000	50000	7	7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实际到位率（%）	≥ 20%	33.72%	3	2.69	89.67%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 90%	88.96%	3	3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30%	31.12%	5	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法院环境满意度（%）	≥ 100%	100%	1	1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协作率（%）	≥ 95%	95%	5	5	100%
	资金使用规范率（%）	≥ 90%	90%	3	3	100%
	干警培训满意度（%）	≥ 100%	100%	1	1	100%
	配套设备到位率（%）	≥ 80%	80%	5	5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3	3	100%
	信息共享率（%）	≥ 80%	80%	1	1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 100%	100%	10	10	100%
<b>合计</b>				<b>90</b>	<b>89.5</b>	<b>99.44%</b>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二

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9.81 分，得分率 99.62%。

**数量指标：**我院不断完善审判管理机制，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依法履行审判职责，本年度受理案件 5134 件，审结案件 4977 件，均达到目标值，因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的 130%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为 7.81 分，得分率为 97.63%。

**质量指标：**我院不断提升案件审判质效，发回重审率为 3%，一审案件改判率为 4%，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我院不断提升审判效率，在庭审过程中，法官严格把握庭审程序、进度、节奏等环节，使审理、认证与合议同步进行，确保法庭调查效率与效果。本年度当庭裁判率为 99.96%，推行繁简分流、轻刑快审和民事速裁，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89.04%，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7 分，自评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我院合理把控人均办案成本，人均办案支出为 50000 元，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

##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9.69 分，得分率 98.97%。

**经济效益指标：**我院着力解决查人找物难题，推动执行办案平台和指挥管理平台实体化运行，实现查询、冻结、资金扣划和车辆信息查询统一网上办理，节约执行成本，提高执行效率，本年度执行到位金额 3879.6 万元，执行案件实际到位率为 33.72%，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系统得分为 2.69 分，得分率为 89.67%。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 弥补了办案经费的不足, 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 确保各项审判指标高质效运行, 本年度服判息诉率为 88.96%, 我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 切实提高司法效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31.12%, 均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8 分, 自评得分为 8 分, 得分率为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及案件当事人对我院环境满意度为 100%, 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为 1 分, 得分率为 100%。但本指标“法院环境满意度(%)”实际无法反映项目带来的生态效益, 下年度将删除此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部门协作率”“资金使用规范性”“配套设备到位率”“信息共享率”“干警培训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6 个三级指标, (1) 部门协作率, 我院最大限度靠实相关部门责任, 形成了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强大合力, 部门协作率高, 有效推动执行工作的发展;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遵循我院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规范度达到目标值; (3) 配套设备到位率, 我院通过购置各类设备, 配套设备到位率达到目标值, 保障了工作正常开展; (4) 信息共享率, 我院通过不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为信息共享提供了坚实的硬件基础, 促进了信息的流通, 推动了各部门间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率达到目标值; (5) 干警对我院培训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100%, 案件当事人、人民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达到目标值。综上所述, 可持续影响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18 分, 自评得分为 18 分, 得分率为 100%。干警培训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下一年度将放在满意度指标中。

###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考察办案人员满意度，该项目的实施，购置了短缺办案设备，保障了办案人员高效办公，得到了办案人员一致好评，提高了内部员工满意度，满意度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审（执）结案件数（件）和受理案件数（件）：**均达到目标值，但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的 130%，主要是由于案件审判数量年初无法预测，无法科学设定目标值。下年度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指标。

## **（二）项目 2-法庭运维费**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28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为 94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1 年法庭运维费致力于维护法庭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一是及时支付物业费、水电费，保障法庭保洁工作、绿化工作等按时完成；二是对损坏的设备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供更加良好的审判环境。

###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件）	≥ 600	600	8	8	100%
	案件审（执）结数	≥ 400	400	8	8	100%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发还率	≤ 3%	3%	9	9	100%
	一审案件改判率	≤ 5%	5%	9	9	100%
时效指标	简易程序适用率	≥ 80%	89.04%	8	8	100%
	当庭裁判率	≥ 90%	99.96%	8	8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 90%	88.96%	6	6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法庭环境满意度	≥ 95%	≥ 95%	6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警培训满意度	≥ 90%	90%	6	6	100%
	配套设施到位率	≥ 95%	95%	6	6	100%
	部门协作率	≥ 95%	95%	6	6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 90%	90%	10	10	100%
<b>合计</b>				<b>90</b>	<b>84</b>	<b>93.33%</b>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我院不断完善审判管理机制，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依法履行审判职责，本年度受理案件 5134 件，审结案件 4977 件，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6 分，自评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我院不断提升案件审判质效，发回重审率为 3%，一审案件改判率为 4%，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我院不断提升审判效率，在庭审过程中，法官严格把

握庭审程序、进度、节奏等环节，使审理、认证与合议同步进行，确保法庭调查效率与效果。本年度当庭裁判率为 99.96%，推行繁简分流、轻刑快审和民事速裁，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89.04%，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6 分，自评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100%。

##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实施本项目，弥补了办案经费的不足，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确保各项审判指标高效运行，本年度服判息诉率为 88.96%，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态效益指标：**法院工作人员及案件当事人对我院环境满意度为达到 95%以上，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6 分，系统中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但本指标“法院环境满意度（%）”实际无法反映项目带来的生态效益，下年度将删除此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部门协作率”“配套设备到位率”“干警培训满意度”3 个三级指标，（1）部门协作率，我院最大限度靠实相关部门责任，形成了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强大合力，部门协作率高，有效推动执行工作的发展；（2）配套设备到位率，我院通过购置各类设备，配套设备到位率达到目标值，保障了工作正常开展；（3）干警对我院培训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0%，达到目标值。综上所述，可持续影响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100%。干警培训满意度下一年度将放在满意度指标中。

###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考察办案人员满意度, 该项目的实施, 购置了短缺办案设备, 保障了办案人员高效办公, 得到了办案人员一致好评, 提高了内部员工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 10 分, 自评得分为 10 分, 得分率为 100%。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指标情况说明:

我院 2021 年度绩效指标不能完全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在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新设指标进行分析, 但不计入得分。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物业服务保障法庭个数	4	4
法庭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100%
水电暖运行畅通率	100%	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法庭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改善法庭办公条件	有效改善	100%
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100%
物业考核机制健全性	10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 85%	85%
合计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我院物业服务保障中东、东坝、鼎新、羊井子湾 4 个

基层法庭，物业服务保障法庭个数达到目标值；本年度对我院部分老旧设施进行维修维护，维修维护完成率达到100%，达到目标值。

**质量指标：**我院努力提高后勤保障能力，2021年度维修维护工作全部通过验收，水电暖运行畅通，质量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时效指标：**我院在规定时间内对部分设施进行维修维护，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时效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成本指标：**法庭运维费项目经费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

##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实施本项目，我院内外部环境良好，办公办案设施正常运转，办公条件有所改善，内部办公环境的提升也带动了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转，案件审判质效均在高效运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达到目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我院物业考核机制健全，通过物业考核促进物业服务质量的稳步提升，有效指导该项目的实施，达到目标值。

##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后勤保障能力，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工作人员满意度，办案办公条件的提升也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满意度指标达到目标值。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该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128万元，全年预算数299万元，全年执行数208.66万元，预算执行率69.77%，满分10分，得分6.98分。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96.61分，自评结果为“优”。

通过使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全年受理各类案件5134件，结案4977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的要求，项目支出的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本项目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年度受理案件数（件）	≥3800	5134	8	7.74	96.7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年度审（执）结案件数（件）	≥ 3500	4977	8	7.89	98.63%
质量指标	年度发回重审率（%）	≤ 3%	3%	9	9	100%
	年度一审案件改判率（%）	≤ 4%	4%	9	9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当庭裁判率（%）	95%	99.96%	8	8	100%
成本指标	年度人均办案支出（元）	≤ 50000	50000	8	8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撤率（%）	≥ 30%	31.12%	5	5	100%
	年度服判息诉率（%）	≥ 95%	88.96%	5	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法院办案环境满意度（%）	≥ 95%	95%	5	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配套办案设施到位率（%）	≥ 80%	80%	5	5	100%
	年度部门协作率（%）	≥ 90%	90%	5	5	100%
	年度干警培训满意度（%）	≥ 95%	95%	5	5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办案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	10	100%
<b>合计</b>				<b>90</b>	<b>89.63</b>	<b>99.59%</b>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9.63 分，得分率 99.26%。

**数量指标：**我院不断完善审判管理机制，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依法履行审判职责，本年度受理案件 5134 件，审结案件 4977 件，均达到目标值，因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的 130% 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 16 分，自评得分为 15.63 分，得分率为 97.69%。

**质量指标：**我院不断提升案件审判质效，发回重审率为 3%，一审

案件改判率为 4%，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我院不断提升审判效率，在庭审过程中，法官严格把握庭审程序、进度、节奏等环节，使审理、认证与合议同步进行，确保法庭调查效率与效果。本年度当庭裁判率为 99.96%，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我院年度人均办案支出为 50000 元，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实施本项目，弥补了办案经费的不足，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确保各项审判指标高质效运行，本年度服判息诉率为 88.96%。我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切实提高司法效率，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31.12%，社会效益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态效益指标：**法院工作人员及案件当事人对我院环境满意度为达到 95%以上，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但本指标“法院环境满意度（%）”实际无法反映项目带来的生态效益，下年度将删除此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年度部门协作率”“配套办案设施到位率”和“年度干警培训满意度”3 个三级指标，（1）年度部门协作率，我院最大限度靠实相关部门责任，形成了综合治理

执行难的强大合力，部门协作率高，有效推动执行工作的发展；（2）配套设备到位率，我院通过购置各类短缺设备，保障了工作正常开展，配套设备到位率达到目标值；（3）干警对我院培训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5%，达到目标值。综上所述，可持续影响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干警培训满意度下一年度将放在满意度指标中。

###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考察年度办案人员满意度，该项目的实施，购置了短缺办案设备，保障了办案人员高效办公，得到了办案人员一致好评，满意度指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为 69.77%，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分批次下达，二三批次资金下达较迟，还未完全形成支出。我院在 2022 年将采取以下三种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加强预算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编制部门预算，坚决杜绝虚列财政收入和支出。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三是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审（执）结案件数（件）和受理案件数（件）：**均达到目标值，但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的 130%，主要是由于案件审判数量年初无法预测，无法科学设定目标值。下年度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指标。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金塔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金塔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1363.24	3000.61	2451.55	81.70%	10	8.17
	其中：基本支出	1102.24	1389.37	1350.38	97.19%	—	—
	项目支出	261	1611.24	1101.17	68.34%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始终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公平正义，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确保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0%以上，执结率达到 90%以上。			目标 1 完成情况：我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2021 年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5134 件，审（执）结 4977 件，在疫情影响的大环境下，结案率同比增长 0.42%，达到 96.94%，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多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稳居全市、全省前列。			
	目标 2：持续强化执法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教育 50 期以上，切实提高队伍素质和履职能力。			目标 2 完成情况：我院抓实干警能力提升，共组织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参加各类培训 59 期 262 人次，开展司法警察实战化集训 15 天。			

	<p>目标 3: 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增强公开的质量和效果, 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 有效促进司法公正, 提升司法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确保 2021 年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达到 100%, 庭审直播率达到 40%。</p>			<p>目标 3 完成情况: 积极创新信息载体, 强化辩证思维方式, 统筹协调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法院庭审公开等举措, 公开上网裁判文书 2145 份, 庭审直播案件 1002 件,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达 100%, 庭审直播率达到 56.64%。</p>				
	<p>目标 4: 不断加强诉调对接, 落实案件繁简分流, 聘任特邀调解员若干名,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 确保 2021 年度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 30%以上, 切实提高司法效率。</p>			<p>目标 4 完成情况: 强化“一站式”多元解纷, 引导鼓励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成功调解各类案件 684 件, 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办理案件 2711 件, 降低诉讼成本, 减轻群众诉累。加强诉调对接, 落实案件繁简分流, 强化人民调解工作室和律师调解工作室职能, 聘任特邀调解员 16 名,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 切实提高司法效率, 2021 年度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 31.12%。</p>				
	<p>目标 5: 改善办公办案条件, 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采购各类办公设备, 提高办案效率。</p>			<p>目标 5 完成情况: 为改善基层法庭办公办案条件, 为基层人民法庭更换门窗、审判法庭安装空调, 采购扫描仪, 打印机、电脑等办公设备, 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 访客仪一台, 有效改善了办案办公条件。</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7.19%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68.34%	2	1.37	基建工程暂未完工, 按进度无法支付剩余款项, 我单位将在下一年度基建工程完工后,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支付剩余资金。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65.97%	2	1.32	达到目标值。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418.26%	2	0.44	基建工程暂未完工，按进度无法支付剩余款项，我单位将在下一年度基建工程完工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支付剩余资金。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4.44%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3.23%	3	3	
				产出数量指标 2-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97.61%	3	3	
产出数量指标 3-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100%	3	3			

			产出数量指标 4-执行 案件结案率	≥ 90%	96.07%	3	3	
			产出数量指标 5-培训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6-维修 改造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7-年度 资产采购完成率	100%	100%	2	2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 服判息诉率	≥ 90%	88.96%	2	2	
			产出质量指标 2-一审 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 审率	≤ 5%	1.20%	2	0.48	达到目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 3-培训 考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产出质量指标 4-维修 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产出质量指标 5-资产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产出质量指标 6-培训 考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产出时效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2	2	
			产出时效指标 2-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产出时效指标 3-维修改造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产出时效指标 4-资产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部门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30%	31.12%	2	2	
			社会效益指标 2-庭审直播率	≥40%	56.64%	2	2	
			社会效益指标 3-当庭裁判率	≥50%	99.96%	2	1.62	达到目标值，但目标值设置偏低。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85%	10	10	
合计							<b>93.34</b>	

## 附件 2：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业务费	金塔县人民法院	135	105	30	0	135	100%	99.5		
2	法庭运维费	金塔县人民法院	28	28	0	0	28	100%	94		
	合计		163	133	30	0	163	100%			

### 附件 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金塔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金塔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金塔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	135	1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	105	105	—		—	
	上年结转资金	0	30	3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度办案业务费预算数 105 万元。案件一年比一年增加的情况下办案业务经费高。最终的绩效目标是节约资金，做好审判业务，保证审判办案质量，提升办案效率，平息民间纠纷。				通过做好物业管理、各类办公费用报销等工作，保障司法服务有效运行，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5134 件，结案 4977 件，结案率为 96.9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强化了审判职能，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执）结案件数（件）	≥ 3500	4977	4	3.87	达到目标值，由于案件审判类指标年初无法预测，无法科学设定目标值。	
		受理案件数（件）	≥ 3800	5134	4	3.94	达到目标值，由于案件审判类指标年初无法预测，无法科学设定目标值。	
	质量指标	发回重审率（%）	≤ 3%	3%	9	9		
		一审案件改判率（%）	≤ 4%	4%	9	9		
	时效指标	当庭裁判率（%）	≥ 95%	99.96%	9	9		
		简易程序适用率（%）	≥ 80%	89.04%	8	8		
	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支出（元）	≤ 50000	50000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实际到位率（%）	≥ 20%	33.72%	3	2.69	达到目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 90%	88.96%	3	3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30%	31.12%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法院环境满意度（%）	≥ 100%	100%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协作率（%）	≥ 95%	95%	5	5		
		资金使用规范率（%）	≥ 90%	90%	3	3		

			干警培训满意度 (%)	≥ 100%	100%	1	1	
			配套设备到位率 (%)	≥ 80%	8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90%	3	3	
			信息共享率 (%)	≥ 80%	80%	1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	≥ 100%	100%	10	10	
<b>总分</b>						<b>100</b>	<b>99.5</b>	

## 附件 4：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金塔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		金塔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金塔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	28	28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为基层法庭辖区人民群众解决讼争提供便利，提升当地群众对中东、东坝、鼎新法庭办案办公提条件的满意度，维护人民法庭的庄严形象，维护公平正义。				2021 年法庭运维费致力于维护法庭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一是及时支付物业费、水电费，保障法庭保洁工作、绿化工作等按时完成；二是对损坏的设备及时进行维修，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提供更加良好的审判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件）	≥ 600	600	8	8	

		案件审（执）结案	≥ 400	400	8	8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发还率	≤ 3%	3%	9	9		
		一审案件改判率	≤ 5%	5%	9	9		
	时效指标	简易程序适用率	≥ 80%	89.04%	8	8		
		当庭裁判率	≥ 90%	99.96%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 90%	88.96%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法庭环境满意度	≥ 95%	≥ 95%	6	0	达到目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警培训满意度	≥ 90%	90%	6	6	
			配套设施到位率	≥ 95%	95%	6	6	
		部门协作率	≥ 95%	95%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 90%	90%	10	10	
<b>总分</b>					<b>100</b>	<b>94</b>		

## 附件 5：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金塔县人民法院	299	299	0	0	0	208.66	69.77%	96.61	
	合计		299	299	0	0	0	208.66	69.77%		

##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金塔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	299	208.66	10	69.77%	6.98	
	其中：中央资金	128	299	208.66	—		—	
	省级资金	0	0	0	—		—	
	市县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 2021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完成 2021 年法院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				通过使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司法服务有效运行，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5134 件，结案 4977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更好的履行了审判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受理案件数（件）	≥ 3800	5134	8	7.74	达到目标值，由于案件审判类指标年初无法预测，无法科学设定目标值。
		年度审（执）结案件数（件）	≥ 3500	4977	8	7.89	达到目标值，由于案件审判类指标年初无法预测，无法科学设定目标值。
	质量指标	年度发回重审率（%）	≤ 3%	3%	9	9	
		年度一审案件改判率（%）	≤ 4%	4%	9	9	
	时效指标	年度当庭裁判率（%）	95%	99.96%	8	8	
	成本指标	年度人均办案支出（元）	≤ 50000	500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撤率（%）	≥ 30%	31.12%	5	5	
		年度服判息诉率（%）	≥ 95%	88.96%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法院办案环境满意度（%）	≥ 95%	9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配套办案设施到位率（%）	≥ 80%	80%	5	5	
		年度部门协作率（%）	≥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年度干警培训满意度（%）	≥ 95%	9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办案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	10	
<b>总分</b>					<b>100</b>	<b>96.61</b>	